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憲承

薛揚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39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憲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偽造之收據壹紙沒收；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元沒收。

薛揚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偽造之收據壹紙沒收；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7行「薛揚昱並提供上印有『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由巫祥榮自行簽名『巫志浩』署押1枚之現金收據給徐彌」更正為「巫祥榮並提供上印有『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由巫祥榮自行簽名『巫志浩』署名1枚之現金收據給徐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憲承、薛揚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05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8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09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0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11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1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
16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
17 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
18 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且查被告2人
21 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等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
22 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
23 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2人而
24 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2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8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30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31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3.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均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楊憲承共同偽造「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及「陳友駿」署名及指印各1枚於收據上，進而由詐欺集團內不詳之面交車手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徐彌；被告薛揚昱共同偽造「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等共同偽造印文、署名、指印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四)被告2人與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
0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五)被告2人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
05 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均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
06 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07 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六)被告楊憲承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10 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1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2年
11 5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2 （見本院卷第26至27、38頁）在卷足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
1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
1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審酌被告楊憲承有於短時
15 間內再犯同為財產犯罪之情形，故認被告楊憲承應係具有特
16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且本案情節又無罪刑不
17 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就被告楊憲承於本案所
18 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七)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20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21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3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2人有利之變
24 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5 定之適用。查本件被告2人均自始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
26 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爰均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就
27 被告楊憲承所犯先加後減之。

28 (八)爰審酌被告楊憲承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負責偽造收據之分工角
29 色，並再將偽造之收據交由「楊竣博」，再由面交車手行使
30 交付與告訴人；被告薛揚昱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
31 所為均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

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自始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於詐欺集團中均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等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0、200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一)犯罪所得、洗錢之財物部分：

- 1.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3、123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均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 2.本件被告2人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分別為新臺幣314萬元、50萬元，均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未扣案蓋有偽造「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並偽簽「陳友駿」署名1枚及按捺指印1枚之收據1紙；蓋有偽造「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之收據1紙，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及指印，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01 四、同案被告巫祥榮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李欣彥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393號

被	告	楊憲承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薛揚昱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巫祥榮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憲承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
字第1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民國112年5月4日執行
完畢，詎楊憲承仍與巫祥榮、薛揚昱分別於112年5月5日前
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楊竣博」、「王政
鈞」、「路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
詐欺集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楊憲承負責列印偽造之公司之收據
並在上按捺指印，薛揚昱、巫祥榮則擔任取款車手，另由詐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5日在FACEBOOK（下稱臉書）刊
登虛假投資廣告，誘使瀏覽廣告之徐彌與之聯繫後，向徐彌
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徐彌陷於錯誤，先於112年6月27日
11時4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薛揚昱，薛揚昱並提供上印有
「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之現金收據給徐彌；徐彌另於1
12年7月26日13時29分許，在同址交付314萬元與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則交付由楊憲承列
印上有「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並由楊憲承按捺指印、
不詳詐欺集團簽名「陳友駿」署押1枚之「同信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之現金收據給徐彌；徐彌復於112年8月4日在同
址，交付250萬元與巫祥榮，薛揚昱並提供上印有「同信儲
值證券部」印文1枚、由巫祥榮自行簽名「巫志浩」署押1枚
之現金收據給徐彌。薛揚昱、巫祥榮並將取得之款項以詐欺
集團指示方式，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徐彌發覺遭騙並報警處

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徐彌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憲承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楊憲承聽從暱稱「楊竣博」、「王政鈞」之人製作現金收據，並在112年7月26日現金收據按捺指紋後，交給暱稱「楊竣博」、「王政鈞」之人，由其等交給車手去向遭詐之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2	被告薛揚昱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薛揚昱於112年6月27日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隨後依詐欺集團指示將款項以虛擬貨幣轉帳給詐欺集團之事實。
3	被告巫祥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巫祥榮於112年8月4日有向告訴人收取250萬元，隨後依詐欺集團指示將款項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告訴人徐彌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交付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依詐欺集團指示提供款項之事實。
6	監視器畫面截圖、112年6月27日、112年8月4日	被告薛揚昱、巫祥榮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1

	「同信投資公司」現金收據	
7	112年7月26日「同信投資公司」現金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112年7月26日「同信投資公司」現金收據上，經手人欄位指紋與被告楊憲承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新舊法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2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敘明。

01 三、核被告楊憲承、薛揚昱、巫祥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
03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楊憲承偽造
05 署押、私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
06 文書後，交由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7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3人與其
08 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楊竣博」、「王政鈞」、「路遠」
09 等人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0 3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11 5條之規定，以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
12 被告楊憲承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13 及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簡列表在卷可按，復於5年內故意
14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
15 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未扣案被告之犯罪
16 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檢 察 官 蔡佳蓓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林俞貝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